



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的通告

丰都府发〔2018〕43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通知》（渝农办发〔2018〕4号）等规定，现就我县餐厨垃圾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餐厨垃圾，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使用油脂。其中，厨余垃圾指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油脂指不可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二、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存储。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防治措施。



三、严禁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其他畜禽饲料；严禁将废弃使用油脂或者其他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

四、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县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依据《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或者未经县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依据《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餐厨垃圾处置费。餐厨垃圾处置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

八、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